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2021年2月，因工作调整原因，庄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由中方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委派翁惠萍先生担任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鲍肖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总裁），郑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

本次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1）2020年7月，公司收到《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本次诉讼为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新华”）诉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涉及公司在2019年8月29日完成的子公司中静四海51.6524%股权的交割，交易对价为18.82亿元，上述股权交割流程已经全部完成。目前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违约为由要求公司恢复原状，返还上述股权；同时要求公司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一起向中静新华承担13亿元损失赔偿责任。在本次诉讼发生前，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基于同一事实及同一争议，已依法于2020年6月2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完成立案，诉讼请求包括：判令中静新华退还杉杉控股有限公司部分已付资金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已由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上海金融法院，目前一审已开庭，暂未出具判决结果。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0年6月2日，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海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远东”）发送的《还款通知》，要求借款人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隆耀”）归还10亿元人民币借款、并由杉杉集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为维护自身权益，杉杉集团与芜湖隆耀共同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该10亿元借款所涉的《借款协议》无效，该诉讼已于2021年2月4日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静远东对该诉讼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请求将该案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1年3月19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中静远东对该案件的管辖权异议。

另，对于前述《借款协议》履行所产生的争议，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委托中静远东向芜湖隆耀出借借款为由，向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芜湖隆耀偿还前述借款并支付利息，同时要求杉杉集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经本公司说明情况并申请后，2021年3月31日，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移送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未出具判决结果。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所持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

2021年4月，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因涉及以上借款合同纠纷而被司法冻结的资产主要为部分银行账户存款金额为92.84万元，已质押保证金为54,698.52万元，合计金额

54,791.36万元。杉杉集团共持有杉杉股份无限售流通A股532,257,280股，因涉及上述借款合同纠纷而被冻结的股份为40,441,711股，占其持有杉杉股份的股份总数比例为7.60%，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2.4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郑永刚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03,833,154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6.38%。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资金及股份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杉杉集团对杉杉股份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杉杉集团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下调

2021年6月30日，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544)，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A；“19杉杉01”“19杉杉02”“20杉杉01”债券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调整原因主要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与中静新华诉讼纠纷案件涉及金额大，且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公司债务融资受到负面影响；公司大量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并为关联方提供大额担保；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债务偿付压力较大。

本次评级调整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较小，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造成影响。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以上所载重大风险因素外，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7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7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五、 资产受限情况.....	18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19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0
八、 负债情况.....	20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1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21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21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1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
财务报表.....	2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波宁律所	指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中静四海	指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杉杉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hanshan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翁惠萍
注册资本	2.68
实缴资本	2.6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shanshan.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光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电话	0574-88323712
传真	0574-88323711
电子信箱	cgh@shanshan.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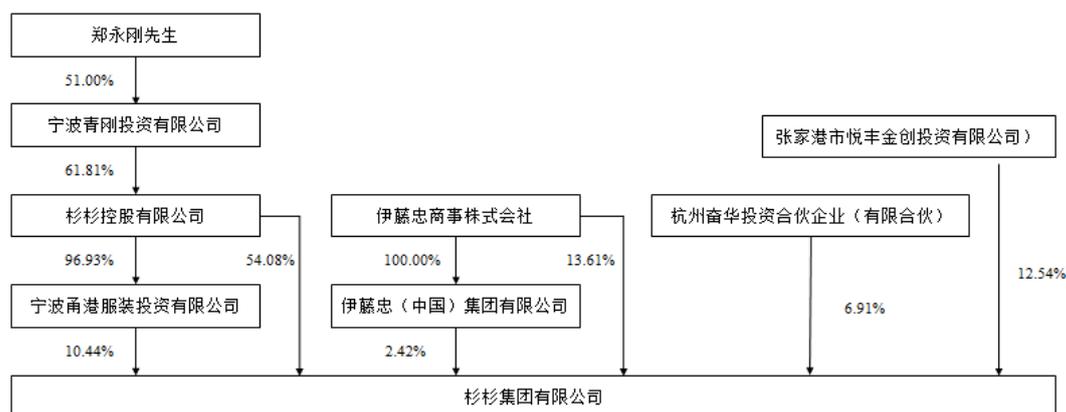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郑永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1、2021年2月，因工作调整原因，庄巍先生不再担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由中方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委派翁惠萍先生担任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鲍肖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总裁），郑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本次变更涉及的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翁惠萍先生，汉族，196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宁波轴承厂财务经理，宁波鸿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名“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无海外居留权。

鲍肖华女士，汉族，1979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大华证券任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品牌部部长，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产业发展部部

长，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杉杉时尚品牌有限公司总经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无海外居留权。

2、2021年3月，因工作调整原因，卢立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现由中方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任命翁静芬女士为公司监事。

翁静芬女士，汉族，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宁波中原顾问有限公司研策部经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产业管理部部长，现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海外居留权。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翁惠萍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沈云康、郑驹、陈光华、水谷秀文、阮非、鲍肖华

发行人的监事：翁静芬、樱木正人

发行人的总经理：鲍肖华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福田昌玄、忻燕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服装、贸易、科技业务等板块，2021年公司新增偏光片业务。2021年1-6月，公司业务总收入为126.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56亿元，增幅为107.90%；公司总成本为101.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33亿元，增幅为86.96%；公司毛利率为19.45%，较上年同期增加10.42%，增幅为86.70%。

对于服装板块，2021年1-6月，发行人服装板块收入为12.88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5.91亿元，变动幅度为-31.45%，发行人服装板块成本为12.85亿元，较上年降低5.18亿元，变动幅度为-28.73%；毛利率由4.06%降低至0.21%，变动幅度为-94.83%，主要系公司全力聚焦锂离子电池材料和偏光片两大核心业务，对服装业务逐渐减少所致。

对于贸易板块，2021年1-6月，发行人贸易板块实现业务收入为13.79亿元，同比增幅18.72%；贸易板块成本为13.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0%；毛利率由1.02%降为0.70%，主要系报告期贸易市场随着中国率先成功控制住了疫情，经济复苏明显；同时其他经济体因疫情导致的经济长期停摆，刺激了中国制造业景气指数高涨，并极大的促进了中国的进出口贸易发展，实现了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但随着商品价格波动，成本上升幅度较大。

对于科技板块，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科技板块收入为97.9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9.02亿元，变动幅度为238.66%，发行人科技板块成本为74.07亿元，较上年增加49.77亿元，变动幅度为204.77%；毛利率由15.96%上升至24.37%，变动幅度为52.69%，一方面主要系发行人新增的偏光片业务带来收入的大幅增加，另一方面主要系受益于下游电池客户需求持续旺盛，带动公司锂电材料业务销量增加，毛利率增多。

针对发行人新增的偏光片业务，偏光片中国大陆地区业务顺利完成交割后，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2021年2-6月，发行人偏光片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75亿元。偏光片业务在保持全球市场销量领先的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并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为使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保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不含1%）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总经理或具体责任人员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向与会人员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总经理办公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后，形成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署后下发执行。公司董事会则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含1%）以上的关联交易。

2、定价机制

发行人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审批流程，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3、信息披露安排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方式披露公司关联交易信息，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定期报告，发行人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临时报告，发行人在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95.91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5.5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47.4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9.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6.00 亿元，且共有 16.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 对于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杉杉 01
3、债券代码	155764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10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竞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杉杉 02
3、债券代码	155813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年11月5日
7、到期日	2024年11月5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竞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杉杉01
3、债券代码	175546
4、发行日	2020年12月10日
5、起息日	2020年12月10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年12月10日
7、到期日	2025年12月10日
8、债券余额	9.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竞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2. 对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债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

2、债券简称	18 杉杉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801019. IB
4、发行日	2018年9月3日
5、起息日	2018年9月5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年9月5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杉杉 MTN003
3、债券代码	101801265. IB
4、发行日	2018年10月31日
5、起息日	2018年11月1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年11月1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杉杉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19 杉杉 01 最近一次选择权行权日为 2022 年 10 月 16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尚未行权。

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9 杉杉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19 杉杉 02 最近一次选择权行权日为 2022 年 11 月 5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尚未行权。

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杉杉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20 杉杉 01 最近一次选择权行权日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尚未行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杉杉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六）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等信用增进措施；
- 5、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措施执行，不存在未予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9 杉杉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六）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等信用增进措施；
- 5、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措施执行，不存在未予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杉杉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六）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等信用增进措施；
- 5、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措施执行，不存在未予执行情况。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5764
债券简称	19 杉杉 01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与中静新华诉讼纠纷案件涉及金额大，且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公司债务融资受到负面影响；公司大量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并为关联方提供大额担保；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债务偿付压力较大。

债券代码	155813
------	--------

债券简称	19 杉杉 02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1年6月30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与中静新华诉讼纠纷案件涉及金额大，且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公司债务融资受到负面影响；公司大量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并为关联方提供大额担保；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债务偿付压力较大。

债券代码	175546
债券简称	20 杉杉 01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1年6月30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与中静新华诉讼纠纷案件涉及金额大，且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公司债务融资受到负面影响；公司大量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并为关联方提供大额担保；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债务偿付压力较大。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764、155813、175546

债券简称	19 杉杉 01、19 杉杉 02、20 杉杉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上述债券均无担保</p> <p>偿债计划：</p> <p>1、利息的支付</p> <p>1) 各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p> <p>2)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公司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2、本金的偿付</p> <p>1) 各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p> <p>2) 各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公司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p>

	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6、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4) 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等信用增进措施； 5) 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各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正常执行中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同时发行人已披露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发行人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发行人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总资产、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杉金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偏光片业务	总资产 121 亿元，营业收入 46.53 亿元，净利润 5.15 亿元	新增	股权收购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部分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67.19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15.55	26.40%	/
持有待售资产	6.53	9.12%	/
应收票据	0.14	97.95%	/
固定资产	9.67	12.26%	/
无形资产	0.22	1.44%	/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投资性房地产	1.54	1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68	3.2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85	76.98%	/
合计	67.19	32.90%	/

（二）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
徽商银行	31.73	/	质押融资、回购履行质押	23.11
合计	31.73	/	-	23.11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发行人持有的权利受限股权占其持股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38.06	0.00	100.00%	48.35%	回购履行质押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21.13	46.53	100.00%	70.00%	并购贷款质押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368.21	99.47	32.69%	7.51%	为合作提供履约保证、司法冻结
合计	527.40	/	-	-	-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受限资产 37.88 亿元对应的质抵押借款外，发行人不存在

其他可对抗第三方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直接相关，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而直接形成的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垫付及预付费用、备用金等定性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与发行人业务发展不直接相关或无关的资金拆借款等定性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一致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8.0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5.08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3.7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 5 大债务人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拆借/占款金额合计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非经营性往来方 A	7.81	良好	资金拆借	一年内陆续回款
非经营性往来方 B	5.85	良好	资金拆借	一年内陆续回款
非经营性往来方 C	3.66	良好	资金拆借	一年内陆续回款
非经营性往来方 D	2.86	良好	资金拆借	一年内陆续回款
非经营性往来方 E	2.91	良好	资金拆借	一年内陆续回款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尚未到回款期限的	28.05	100%
超过回款期限 1 年以内（含本数）的	0	0
超过回款期限 1 年的	0	0
合计	28.05	100%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216.44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26.47%，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129.21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11.4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22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3.7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9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3.7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86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科技板块、电池业务等。	良好	保证	26.55	2023年5月20日	无
合计	—	—	—	—	—	26.55	—	—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2020年7月，公司收到《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本次诉讼为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新华”）诉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涉及公司在2019年8月29日完成的子公司中静四海51.6524%股权的交割，交易对价为18.82亿元，上述股权交割流程已经全部完成。目前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违约为由要求公司恢复原状

，返还上述股权；同时要求公司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一起向中静新华承担 13 亿元损失赔偿责任。在本次诉讼发生前，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基于同一事实及同一争议，已依法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完成立案，诉讼请求包括：判令中静新华退还杉杉控股有限公司部分已付资金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已由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上海金融法院，目前暂未出具判决结果。

2、2020 年 6 月 2 日，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海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远东”）发送的《还款通知》，要求借款人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隆耀”）归还 10 亿元人民币借款、并由杉杉集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为维护自身权益，杉杉集团与芜湖隆耀共同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该 10 亿元借款所涉的《借款协议》无效，该诉讼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静远东对该诉讼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请求将该案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1 年 3 月 19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中静远东对该案件的管辖权异议。

另，对于前述《借款协议》履行所产生的争议，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委托中静远东向芜湖隆耀出借借款为由，向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芜湖隆耀偿还前述借款并支付利息，同时要求杉杉集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经公司说明情况并申请后，2021 年 3 月 31 日，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移送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暂未出具判决结果。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2,528,142.71	4,459,899,451.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1,599,68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2,183,578.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293,603.80	556,219,769.32
应收账款	4,426,863,008.00	3,715,699,542.12
应收款项融资	473,939,116.53	
预付款项	823,629,617.76	494,479,423.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46,108,503.17	3,854,835,102.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13,634,897.89	1,648,522,106.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7,161,667,97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962,091.49	86,464,363.50
其他流动资产	895,448,517.41	1,891,382,734.03
流动资产合计	28,583,675,159.85	18,809,686,071.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48,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42,461,489.62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9,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61,552,610.19	68,772,908.15
长期股权投资	8,229,746,021.95	7,828,683,368.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7,462,155.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814,599.78	
投资性房地产	153,772,702.16	103,983,232.94
固定资产	7,889,266,916.71	5,983,126,134.34
在建工程	998,958,602.76	1,001,378,78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96,107,659.33	
无形资产	1,555,381,113.86	867,682,679.78
开发支出		
商誉	916,276,987.05	129,707,566.80
长期待摊费用	88,558,169.29	67,197,02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470,047.71	235,749,96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666,336.00	264,271,80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28,533,922.20	24,242,514,957.65
资产总计	54,512,209,082.05	43,052,201,029.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64,691,832.40	6,945,238,439.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89,536,075.92	2,157,559,090.87
应付账款	2,633,928,148.85	1,632,843,617.30
预收款项	54,238,541.57	166,531,729.24
合同负债	138,523,161.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196,060.82	96,408,439.25
应交税费	364,386,072.61	445,186,796.20
其他应付款	838,252,370.38	154,463,716.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2,821,776,51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9,856,409.85	2,477,249,067.73
其他流动负债	281,491,086.29	1,065,899,075.61
流动负债合计	21,827,876,274.63	15,141,379,972.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311,085,600.73	3,466,835,222.44
应付债券	3,090,849,600.44	2,978,529,942.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7,256,974.27	
长期应付款	2,686,995,177.97	348,053,121.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00,000.00	4,900,000.00
递延收益	397,706,756.03	426,361,72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98,594.16	325,913,856.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61,192,703.60	7,550,593,865.74
负债合计	34,089,068,978.23	22,691,973,83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8,154,200.00	268,154,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08,282,468.33	5,291,436,448.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658,793.46	439,719,059.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142,137.57	133,142,137.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18,067,693.23	3,828,388,81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12,305,292.59	9,960,840,658.44
少数股东权益	10,510,834,811.23	10,399,386,532.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23,140,103.82	20,360,227,19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512,209,082.05	43,052,201,029.23

公司负责人：翁惠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忻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忻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3,023,115.94	1,111,553,65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7,104,118.19	237,926,883.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7,015,919.44	265,610,249.08
其他应收款	2,664,079,750.47	3,229,430,792.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184.72	28,261.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91,250,088.76	6,844,549,846.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48,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9,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65,107,504.22	10,274,805,26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941,331.77	7,069,483.49
固定资产	19,729,984.06	20,214,213.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41,702.11	42,733,74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1,920,522.16	11,909,322,703.80
资产总计	18,183,170,610.92	18,753,872,55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84,009,240.22	4,328,390,403.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6,590,000.00	633,02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20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5,601.36	142,724.94
应交税费	118,941.45	18,778,977.31
其他应付款	652,468,005.91	386,226,658.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2,959,996.44	2,155,469,998.68
其他流动负债	199,829,063.99	623,549,589.04
流动负债合计	7,697,390,849.37	8,145,578,35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8,049,601.46	793,502,685.23
应付债券	3,090,849,600.44	2,978,529,942.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8,899,201.90	3,772,032,628.12
负债合计	11,576,290,051.27	11,917,610,979.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8,154,200.00	268,154,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53,255,797.74	4,164,720,983.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142,137.57	133,142,137.57

未分配利润	1,952,328,424.34	2,270,244,249.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06,880,559.65	6,836,261,57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83,170,610.92	18,753,872,550.22

公司负责人：翁惠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忻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忻燕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32,464,199.02	6,075,758,325.88
其中：营业收入	12,632,464,199.02	6,075,758,325.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63,398,489.24	6,336,558,107.63
其中：营业成本	10,176,049,906.65	5,442,942,198.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072,777.89	17,213,633.21
销售费用	197,690,072.61	230,930,908.11
管理费用	395,734,075.74	198,984,649.90
研发费用	353,042,165.13	178,942,994.89
财务费用	603,809,491.22	267,543,722.77
其中：利息费用	628,695,386.97	471,965,382.31
利息收入	63,645,169.35	216,187,466.00
加：其他收益	151,046,262.07	142,598,473.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347,392.78	916,543,95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944,244.58	19,516,04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91,075.60	96,272,763.5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2,202,638.1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856,167.77	-7,417,119.6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398,670.76	-3,585,195.56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50,205,299.09	883,613,091.84
加: 营业外收入	3,783,430.42	3,627,935.42
减: 营业外支出	6,168,376.36	7,795,876.4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7,820,353.15	879,445,150.81
减: 所得税费用	232,062,456.43	235,044,546.1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757,896.72	644,400,604.6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757,896.72	644,400,604.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210,376.35	254,821,536.60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547,520.37	389,579,068.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060,265.85	-279,109,535.62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060,265.85	-279,109,535.6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909,444.1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4,909,444.1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821.72	-279,109,535.6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883.53	-21,087.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9,682,914.24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0,705.25	594,465.62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0,697,630.87	365,291,069.0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50,110.50	-24,287,999.0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547,520.37	389,579,068.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翁惠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忻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忻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6,974,744.91	1,485,190,974.34
减：营业成本	1,462,553,860.18	1,458,400,952.75
税金及附加	295,059.30	1,015,558.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482,354.85	10,152,426.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1,583,695.42	144,300,211.37
其中：利息费用	297,116,102.34	325,220,829.39
利息收入	41,912,532.85	196,135,369.55
加：其他收益	95,931,849.24	94,236,38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485,121.91	47,581,678.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4,466.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68,174.13	21,495,487.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44,920.44	34,635,376.07
加：营业外收入	183,285.58	-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714.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28,206.02	34,634,661.89
减：所得税费用	6,076,993.53	5,374,464.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51,212.49	29,260,197.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51,212.49	29,260,197.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851,212.49	29,260,197.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翁惠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忻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忻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3,848,162.36	5,740,121,669.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825,214.00	61,889,963.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087,429.91	2,110,831,53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7,760,806.27	7,912,843,16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2,291,033.06	5,375,402,562.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976,367.61	342,517,14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9,112,184.83	216,075,91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345,417.98	1,895,847,63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8,725,003.48	7,829,843,25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964,197.21	82,999,91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8,030,619.45	1,357,005,772.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249,330.24	133,275,476.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6,418.29	10,306,672.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488,581.76	119,871,190.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785,706.93	31,178,63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8,890,656.67	1,651,637,747.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2,945,060.46	296,734,10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5,846,195.80	2,128,604,363.2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247,224.15	1,346,452,57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8,038,480.41	3,771,791,04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147,823.74	-2,120,153,29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00,000.00	1,50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06,820,228.19	8,431,330,0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859,560.00	85,830,36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9,479,788.19	10,022,160,395.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98,266,497.60	7,212,294,631.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1,819,958.50	563,137,020.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8,617,675.41	119,232,1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906,314.12	12,824,52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0,992,770.22	7,788,256,17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8,487,017.97	2,233,904,22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60,457.16	6,110,929.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9,814,539.86	202,861,76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6,776,451.82	2,253,630,46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6,590,991.68	2,456,492,226.44

公司负责人：翁惠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忻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忻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9,557,590.52	1,743,333,53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899.24	14,38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408,938.08	1,307,160,23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049,427.84	3,050,508,15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0,376,720.92	1,871,682,879.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8,090.47	5,501,82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39,314.58	102,464,51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46,351.73	955,126,88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810,477.70	2,934,776,10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238,950.14	115,732,05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	640,035,265.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737,670.19	136,042,40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249,72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987,394.12	776,077,6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728,361,733.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30,000.00	1,0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30,000.00	2,808,369,25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57,394.12	-2,032,291,58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0,879,063.99	4,10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879,063.99	5,60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1,750,000.00	3,23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786,543.11	291,229,046.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454.43	1,412,19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1,884,997.54	3,532,541,24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005,933.55	2,077,058,75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90,410.71	160,499,22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46,744.35	17,792,90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637,155.06	178,292,125.37

公司负责人：翁惠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忻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忻燕

